

襄垣县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

政策解读

为全面准确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、二十届三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，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，充分激发创新创造活力，为全县高质量发展持续注入科技支撑力、创新驱动力，结合我县创新型县建设实际，特制定如下措施。

01

► 培育壮大企业创新主体 ►►

培育科技
创新型
企业

发展高新
技术企业

壮大专精
特新企业

02

提升科技创新能力

鼓励企业提高研发（R&D）经费投入强度

推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

支持创新平台发展

鼓励申报科技计划项目

支持申报科学技术奖

推动仪器设备协作共享

03

支持创新平台载体建设

支持创新创业载体建设

支持院士工作站、院士创新中心建设

鼓励建设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

鼓励申报科普基地、科普教育基地、科普教育示范基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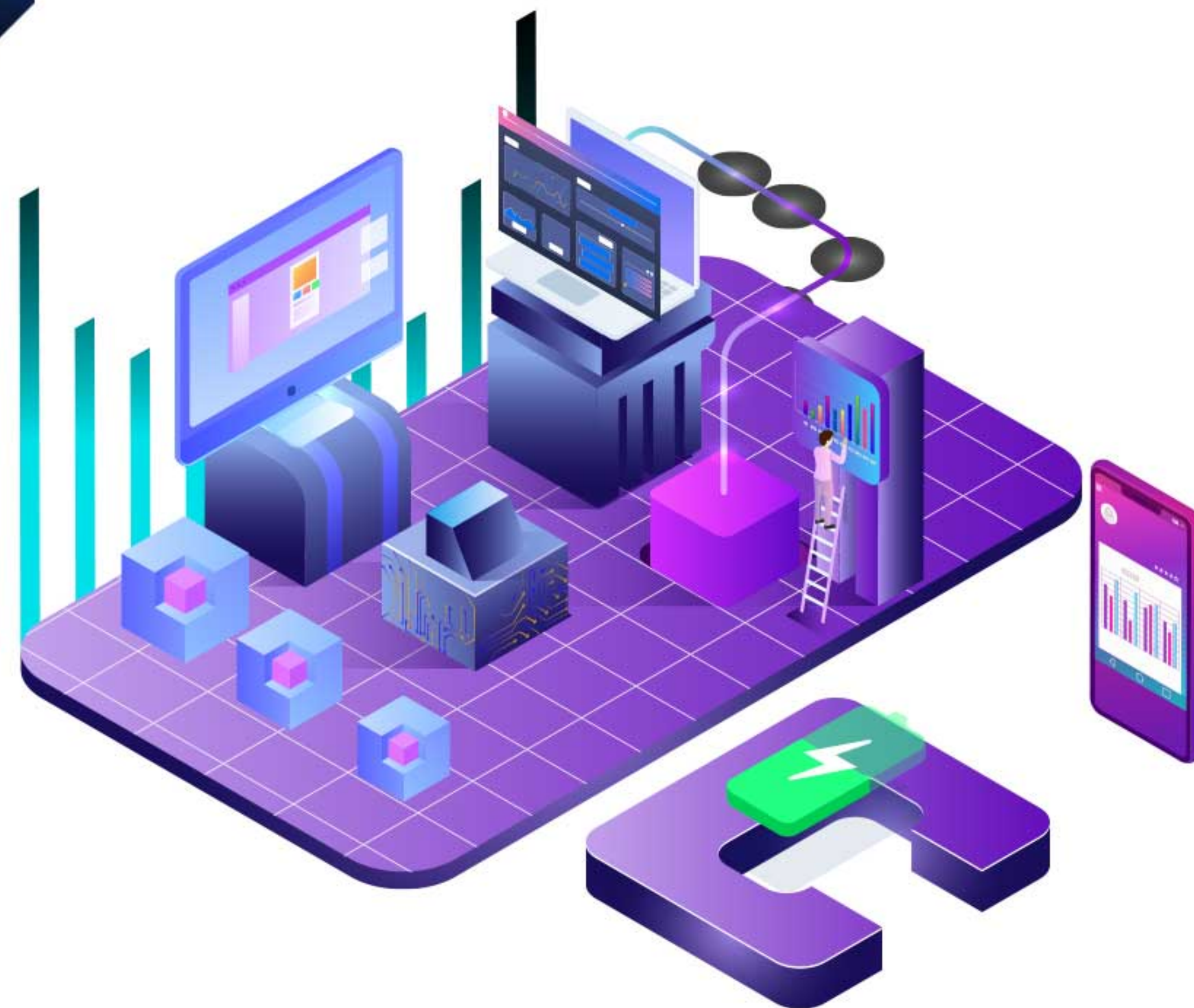
04

推动科技创新服务

鼓励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发展

鼓励举办科技论坛、赛事

鼓励参加各类创新创业赛事



05

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化



推动促进优秀科技成果落地转化

建立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跟投机制

激励科研人员成果转化

鼓励科技成果备案

06

其 他

- ◎ 鼓励开展食品、药品、食用农产品安全的技术研究。奖励项目需是国家、省、市认定的可奖励项目。对上述项目之外的重大科技创新活动，参照上级部门的奖补规定，通过“一事一议”的方式予以奖励。
- ◎ 以上奖励、补助项目为上年度项目，本着“从高、从优、不重复”的原则奖励。奖励补助资金列入县财政预算保障。
- ◎ 本文件由县发改和科技局负责解释。
- ◎ 已出台的相关文件与本文件不一致的，以本文件为准。与国家统一大市场和公平交易原则不一致的，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。
- ◎ 本文件自2025年2月24日起开始实施，有效期2年。

襄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电 话：0355-7222534